

2632/10

台灣歷史概述

劉大年 丁名楠 余繼武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張 $2\frac{5}{8}$ · 字數51,000

1956年5月第1版

195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9,000 定價(7)0.24元

統一書號11002·68

目 次

一 封建制以前的时期(一六六一年以前).....	2
二 封建制度时期(一六六一——一八四〇年).....	18
三 半封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时期(一八四〇—— 一九四五年).....	36
(一)一八四〇——一八九五年台灣的社会發展、变化.....	37
(二)一八九五年人民坚决抵抗日本的侵略.....	52
(三)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年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統治 与人民反殖民統治的斗争.....	59
(四)一九四五年台灣归还中國	73

近代考古学的成就，提供了台灣早期的歷史知識。紀元前几个世紀的中國文獻里，就有关于台灣的种种傳說^㉑。第一次正式紀錄台灣歷史的，是紀元三世紀中期沈瑩的“臨海水土志”^㉒。往后史不絕書，至今已有一千七百年。

台灣包括本島、澎湖列島及其他大小島嶼七十余个，位于中國大陸东南面海洋上。台灣本島南北長四百余公里，寬一百六十公里，西南海岸与福建省遙遙相對。从福建福州到台灣淡水，水路只一百二十八浬（合二百三十七公里）^㉓。台灣具有優良的自然条件，山地占據全島东部和中部的部分地区，沿海一帶有寬狹不等的平原。土地肥沃，宜于耕稼。

台灣的歷史是中國歷史的一个組成部分。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区發展極不平衡。在發展过程中各地区在不同时代的地位也不斷發生变化。秦漢以后，漢民族所居住的大

㉑ 戰國时代的重要地理文獻“禹貢”談到揚州时，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的記述。日本人尾崎秀眞的“台灣古代史綱”以为“禹貢”所指便是台灣。又有人以为秦始皇派徐福等入海求仙，徐福曾到过台灣。

㉒ 沈瑩三國吳人。“臨海水土志”原書已失傳，其殘篇見宋人所編“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四夷部一。

㉓ 台灣在三國时，称为夷洲，自隋至元，叫做流求，明时称作北港或鷓鴣，明末起改称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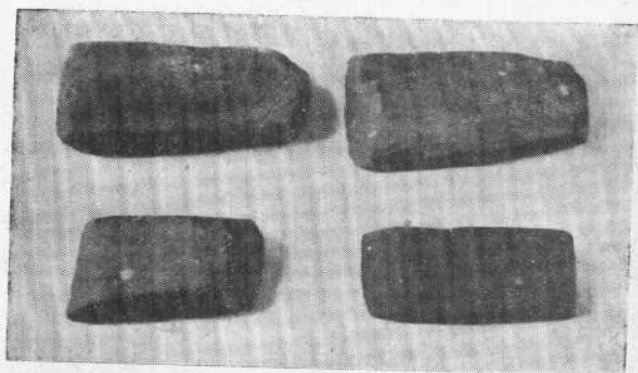
部分地区，社会生产力已相当发展，有了高度成长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确立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发展了封建制度。另外的一些地区，一些民族又还分别停留在落后的生产方式中，保持着奴隶制以至原始共产主义的制度。

在这全部发展过程之中，台湾是中国人民动手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由于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原始的经济文化生活在那里保持了较长的时间。但是台湾的历史发展与整个中国历史发展的趋势是一致的。从主要的因素来看，显著地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封建制以前的时期；（二）封建制度时期；（三）半封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时期。这正是旧中国所全部地或部分地经历过的道路。

一 封建制以前的时期（一六六一年以前）

中国自古是个多民族的國家。最先居住在台湾这个地区的，是后来称为高山族的一部分人民。高山族人口不多，他们同中国境内的其他兄弟民族一样，是组成伟大的中华民族的一个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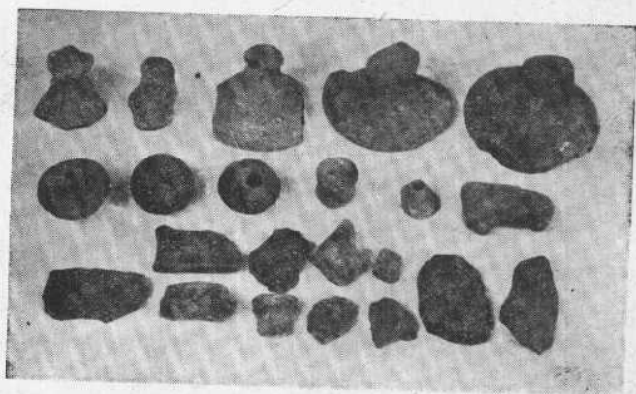
目前人种学和考古学的研究，对于高山族的人种起源问题，还不能作科学的判断。有些研究者认为他们和海南岛的黎族一样，是从中国大陆上迁去的；另外一些研究者则认为来自马来亚部落。但近年台湾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大量的遗物，却证明了远在新石器时代，台湾就和中国大陆有文化上的联系。台湾前后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一百多处。出土的遗物具有代表性的，有台北圆山贝塚出土的石斧、石铤、石镞、高雄岡山大湖贝塚出土的有孔石镞和有柄石镞；有澎湖良文港首先发现的绳纹彩色陶片，高雄市桃



石 鐮

出土地点：台北圓山

(采自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專刊第三种)



石器时代陶器破塊

出土地点：台北圓山

(采自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專刊第三种)

子園、高雄縣埕丁寮、台中縣脚社出土的彩陶；有台北圓山、台东石坑、花蓮崗山等地發現的紅陶；又有高雄市桃子園、台南縣烏頭山、彰化八卦山、新竹縣后壠等地出土的黑色陶器等等。考古學者指出：台灣出土的石斧、石鏃、石鏃等遺物和山東城子崖出土的同種石器，屬於一個類型。彩色陶器更是中國新石器時代特出的文化表現。它的發源地是黃河流域，在大連附近的貔子窩、香港船遼洲及蘇北、福建等地，也都先後有彩陶出土。黑陶最初發現於山東城子崖，在大陸上傳播的地區，北至河南澠池、安陽后崗，大連的羊頭窪，南至浙江杭縣良渚鎮、江西樟樹鎮和福建武平縣。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國大陸上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是經過沿海地區然後傳到了台灣的^㊸。新石器文化在黃河流域最興盛的時期，是在紀元前二千年左右。要確定高山族的人種來源，研究台灣早期的文化生活，是個重要的綫索。

從東漢末年以後的文獻中可以看出：這時高山族內部已分成若干部落。各部落划分土地人民，有不同的社會風俗。但它們具有一些共同的社會特征和生活習慣。最顯著的特征有：第一，已開始種植五谷，馴養豬、雞（無牛、羊、驢、馬），但生產技術低下。生產工具全是石器，如石斧、石鏃等。有一種以石為刃、長尺余、寬數寸的石插，是主要的墾殖工具^㊹。戰鬥用鹿角為矛，磨青石作矢鏃。知道有鐵，不容易找到，也不會使用^㊺。第二，公共事務由部落成員共同管理。普通成員稱做“彌鱗”。沒有嚴格的君臣上下的分別，沒有跪拜的禮節。無賦稅，無常設的刑律。有人犯了

㊸ 裴文中：“中國石器時代的文化”，五七頁。

㊹ “隋書”卷八一，流求國傳。

㊺ 見“太平御覽”卷七八〇，四夷部一。

罪，由部落中的人共同議決制裁的辦法。監禁無枷鎖，用繩索網縛。輕罪杖責，重罪處死。酋長要召集會議，取大木棒撞擊木鼓，遠近馳往赴會。第三，沒有文字，結繩紀事記賬。不知有日曆，見地上草發青了去耕種。有雕刻繪畫藝術，有歌舞集會的習慣。崇拜山神海神，戰鬥殺人，用所殺的人祭神。第四，各部落的成員多驍勇善戰，又以能得人头為光耀。戰時兩陣相對，出勇士三五人罵陣搏鬥。如其不勝，全隊退還，派人往敵方道謝，即和解無事。沒有城堡等建築物，酋長居住的地方用木柵環繞，室內聚集的人頭骨越多，表示武功越大。

依照恩格斯敘述的人類原始文化發展的各階段，蒙昧時代的高級階段是從弓矢的發明開始的。有了弓矢，獵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打獵也成了正常勞動部門之一。弓、弦、矢在當時已是一種很複雜的武器。發明這些武器，要同時熟悉其他許多發明。陶器的應用，是野蠻時代低級階段開始的標志^①。所有高山族的社会特征，表明它在紀元三世紀以後一個相當長時期內的社会生活，是處在原始社会的蒙昧時代高級階段和野蠻時代低級階段之間。

公元二三〇年（吳黃龍二年），吳國衛溫、諸葛直率眾萬人，浮海至台灣^②。據現在所知道的材料，這是漢族人最早的大規模到達台灣的一次，也是中國人民利用先進的文化知識開發台灣的開始。

中國海上交通，在兩漢時代已粗具規模。三國時，朱應、康泰到南海各地旅行，所經歷和傳聞的地區很多。因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二二、二三頁。

② “三國志”卷四七，孫權傳。

此，大陸與台灣在這時交通來往，決不是偶然的事。

到六世紀末、七世紀初，隋朝統一中國，結束了南北長期分裂的局面。農民得到了暫時的休養生息，農業和手工業生產技術有了改進，封建經濟呈現為繁榮的景象。六〇七年隋煬帝派朱寬、何蛮到台灣去“求訪異俗”。三年以後，又派陳稜、張鎮州率眾萬餘人，從廣東潮州出發，經高華嶼、龜鑾嶼（即現在的花嶼、奎壁嶼，屬澎湖）到台灣。陳稜等人到達以後，派人“慰諭”以波羅檀洞（有人以為即平埔社）為中心的部落居民。這個部落有幾千人口，開化的程度也較高。酋長名歡斯渴刺兜，已經具備了一定權威（酋長每次出行，跨在木獸上由別人抬著走，並有導從數十人）。酋長下分若干洞，洞有小酋長；又有村落。陳稜等在那裡居留了一個時期以後回到福建。

陳稜等萬餘人再到台灣，表明中國人民是在繼續從事大規模的開發台灣的活動。從“隋書”的記載可以看出，此時人們已經積累了關於當地的豐富的生活、生產的知識。“隋書”上說：本地“宜稻、粱、禾、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楓、栝、樟、松、檉、楠、杉、梓，竹、籐、果、藥，同于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①。現在看來，全是正確的。

大陸與台灣社會經濟生活的聯繫，自漢代末年往後，大抵沒有間斷過。孫吳以後，東晉、宋、齊、梁各朝的統治範圍都只限於南方，必須發展海上貿易，來補充本身的經濟不足。“南齊書”記載南朝海上通商的情形，是“舟舶繼路，商使相續”。隋唐南方海上交通繼續發展，自廣州到波斯灣的運輸，主要靠中國商船。台灣在大量的海上貿易中有一定

① “隋書”卷八一，流求國傳。

的地位。“隋書”卷六十四陳稜傳說：陳稜等人初到台灣，當地居民看見船艦，以為是商人，都去做生意。證明台灣與大陸早有通商貿易的習慣。其時中國大陸用于對台灣交換的，有各種手工業生產品。在台北，考古學者發現有一種屬於三國時代的指掌型古磚。“隋書”上說，當地的風俗，人死以後，“浴其尸，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①台南也很早就發現有唐、宋時代的瓦瓶、古錢等器物。這些布帛、器物，自然是由漢族人輸入台灣的。

南宋到十六世紀中叶，台灣和大陸上的經濟、政治、文化等方面的聯繫逐漸密切起來。漢族人已定居於台灣，台灣的歷史發展出現了一些新的情況。

漢族人定居於台灣的情況：十二世紀初期，宋朝統治的中心由中原移到江南，對台灣的開發，客觀上起了促進的作用。早在南宋以前一、二百年間，福建、廣東等地農業生產的開發已初步完成。據一〇八〇年（元豐三年）統計，福建六州四十五縣的人口共有 992,087 戶，2,043,032 口，在全國二十四個行政區域中占第六位。福建已是一個人口密集、生產發達的地區。開發了廣東、福建等地，接着去進一步開發台灣，是一種很自然的趨勢。

同時，由於大陸大部分地區連年遭受戰爭破壞，社會生活動蕩不安，北部中國居民也有流入台灣的。郁永河“采硫日記”說：“相傳台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為颶風飄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而語則未嘗改”^②。又郝玉麟“福建通志”引明人雜記說：南宋末，張世傑、陸秀夫等人在

① “隋書”卷八一，流求國傳。

② 郁永河：“采硫日記”卷下，三一頁。

海上進行的反元斗争失敗后，有一部分人逃到了台灣。真实的歷史事实，構成了这些早期傳說的基礎。到元代，澎湖一地已有居民一千六百余人，多是沿海地区迁移去的人口。

經濟的情况：高山族开始使用鉄制的武器和生產工具。武器中有刀、稍、弓、矢、劍、鼓等种类。到十四世紀以后（明朝以后），用鉄的技術漸見進步。“明史”鷄籠傳上說：高山族用的标槍、竹柄鉄鏃，很是鋒利，刺鹿刺虎，能立时殺斃。

鉄的來源不外是兩個，一个是漢族人移居台灣，帶來采礦、冶鉄的知識，制造少量鉄器。另一个來源是在商品交換中，从大陸上的商人取得鉄器。元代商人用做对外交換的商品，常有鉄塊、鉄錢、鉄鼎等物。但当时高山族内部的鉄器仍是很稀少的。“宋史”記載：高山族臨敌用标槍、系繩十余丈，爱惜鉄不忍舍弃。又說淳熙年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有高山族数百人在泉州海岸登陸，進入水澳、圍头等村。他們不顧生命，只求尋得鉄器。

与大陸間的貿易也比以前有了發展。宋、元以后，北港（在云林西，亦称鯤港）、鷄籠（基隆）一直是互市的重要口岸。元末的記載，高山族常用黃蠟、鹿、豹、麂皮等土產，換取珍珠、瑪瑙和浙江出產的磁器。一部分人需用珍珠、瑪瑙一类的裝飾品，可見已經过着富裕的生活。澎湖也相当富庶。男女穿長布衫，用土布束腰。牧畜業很發達，山羊数万成群。羊主烙毛刻骨为記，晝夜不收，听其繁殖。每年从大陸到澎湖貿易的商船多至数十艘。商人和手工業者因为有利可圖，都願意來販賣貨物，尋找職業[⊖]。

政治的情况：由于交通的頻繁，当时的政府首先在交通

⊖ 汪大淵：“島夷志略”。

要冲的澎湖建官設治，進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南宋人趙汝适任福建路市舶提舉（管理海外貿易的官職），就其見聞所得，作“諸蕃志”一書。上記“泉（即泉州，為宋代極重要的貿易港）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元人汪大淵“島夷志略”和明人筆記引用的泉州地方志中，也說南宋時澎湖歸晉江縣管轄。居民有爭訟，“取決于晉江縣”^①。說明至晚從十二世紀起，澎湖已屬中國政府管轄，成為中國行政區域的一部分。

到元代，政府進一步在澎湖設立專門的政權機構，加強了對台灣的管理。一二八〇年和一二八七年，元世祖忽必烈兩次謀征日本。第一次派范文虎率領的南方軍隊十餘萬人，戰艦三千五百艘，是從南方海上出發的。忽必烈已經注意到：要遏制日本，必須加強對澎湖、台灣的管理和經營。正在這個時期，元政府在澎湖設立巡檢司。中國在台灣附近的島嶼上設立專門的政權機構，自此開始。

後來到一三八八年，曾由明政府一度撤除澎湖巡檢司。其時中國東南沿海開始出現“明史”上所說的倭寇之亂，澎湖被認為孤立無援，難於防守。巡檢司撤除後，遷居民至漳州、泉州一帶安置。但明政府的消極防禦政策，正是有利於倭寇的活動。十五、十六世紀，倭寇以沿海島嶼為根據地，蹂躪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近海一帶，全國財富地區大遭破壞。與此同時，西方殖民國家也開始侵入台灣、澎湖，海上的鬥爭日見複雜。明政府因此逐漸認識到台灣在中國防禦海患中的重要地位。一五六三年，澎湖巡檢司的機構又重新恢復。

在澎湖設立政權機構的前後，元政府對台灣人民進行

① 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上，一七頁。

了多次慰問、宣傳的活動。一二九二年，忽必烈派海船副万户楊祥為宣撫使，到台灣去招諭高山族。楊祥携有忽必烈的詔書，內容是宣揚元政府的威德，要高山族入朝進貢。楊祥等人到高山族人居住的地區，因語言不通，沒有結果。不久以後，福建平章（省長）又派張浩、張進等人去台灣。他們的任務是考察情況，了解人民對元政府的態度。張浩等人也沒有獲得新的成就。

明政府在十四世紀初，派鄭和率領龐大的艦隊，前後远航西洋（現在的南洋）七次，是中國歷史上一件動人的壯舉。“明會典”記載：鄭和下西洋，在赤崁汲水。後來台灣民間一直流傳着三保太監的各種故事。鄭和聲勢浩大，他的勢力又深入到台灣內地，因之，他的行動在台灣產生了很大的政治影響。

十六世紀中葉到十七世紀五十年代，漢族人開始以海外民間武裝力量為中心建立起了台灣本島上的最早的政權。早期的台灣地方的政權，是那時國內、國外複雜的階級鬥爭的產物。這些人是從大陸去台灣的，大陸上的社會經濟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必然同時被他們帶到台灣去。從這時起，在台灣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封建經濟的萌芽是可能的。這種萌芽，是社会生活中一種進步的因素。但大部分的高山族人民此時仍是过着原始部落的生活。不同的社会生活制度在同一个地区同时存在，正是台灣歷史的新發展，也是中國歷史發展的複雜性、多样性的表現。

一五六三年前後，林道乾居台灣，有部眾數百人。一五六三年，林與倭寇相通，擾亂福建沿海，為福建總兵俞大猷所敗。後來林道乾懼俞大猷追擊，遷往浮泥國，开辟道乾港安頓部眾^①。

一五七四年，林鳳攻呂宋，與西班牙人大戰。台灣的北港、淡水都曾經是林軍的根據地^①。林鳳有戰艦六十二艘，水手二千人，兵二千人，婦女一千五百人，是一支很大的武裝力量。

一六一九年以前，袁進、李忠等在台灣建立過統治勢力^②。

一六一九年前後，顏思齊據台灣，有部屬三千餘人^③。顏思齊福建海澄人，手工業工人出身。先流落日本，後至台灣。他以北港為中心，鎮撫居民，分配所部耕獵，比他前代的人建立了更有效的社會管理制度。

一六二五年，福建南安人鄭芝龍繼顏思齊為台灣首領。到一六二六年，鄭芝龍統治的地區，軍事、民政都粗具規模。他自己率領戰艦十艘，乘虛襲取廈門。每艦戰士六十名，全是漳州、泉州一帶的人。鄭兵到處，屢敗官軍。一六二八年，鄭芝龍又動員福建居民數萬人到台灣開辟耕地。“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船載至台灣。”^④說明中國人民建立的政權，其統治勢力，一直在發展，沒有衰落。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侵入台灣，也沒有改變了上述的情況。

一六二五年前後，還有陳衷紀、楊祿、楊策、曾一本、李魁奇、鍾斌、劉香等人與顏、鄭同時在台灣活動。他們在開發台灣、建立政權的事業中，各有建樹。

① “明史”卷三二三，鷓鴣傳。

② “明史”卷二二二，凌雲翼傳。

③ “明史”卷三二三，鷓鴣傳。

④ 有的書籍如江日升的“台灣外記”記載顏思齊等到台灣在天啓年間，但黃叔瓚“台海使槎錄”、俞正燮“癸巳類稿”都說顏思齊入台灣是在萬曆年間。

⑤ 黃宗羲：“賜姓始末”。

旧史上对这些早期开发台湾的人物，简单地用“海盗”称呼他们，掩蔽了他们的活动的社会历史意义。列宁阐述国家政权的歷史和作用說：“这个机关，这一群管理別人的人，总是把持着相当的强迫机关，实力强制机关，不管这种对人施行的暴力是表现于原始的棍棒，还是表现于奴隶制时代所用的更完善形式的武器，还是表现于中世紀时代出現的火器，还是表现于現今二十世紀的神奇技術和完全根据現代最新技術所造成的武器，橫直都是一样。使用暴力的手段是新陈代谢了，但是自从國家出現时起，每个社会中間总有一群人在那里進行管理，發号施令，实行統治，并且为了維持政权而將实力强制机关、暴力机关以及每个时代技術程度相当的武器把持在手”^①。中國人民建立起的台灣早期的政权，不可能有完备的政权形式。但本質上它是一群人在那里進行管理，發号施令，实行統治的强制机关。它的作用，一方面是在不同的情形下抵抗外國侵略势力；又一方面是推动了当地开发事業的發展。

据荷蘭人的記載及其他材料所作的統計，自一六二四到一六四四年的二十年間，閩、粵一帶的漢族人民，到台灣去的共有二万五千戶^②。又据日本人調查所得的資料，一六四四年时，台灣有漢族人口約三万户、共十万人左右^③。大量的漢族人民移居台灣，对台灣的开发有决定性的貢獻。

① 列宁：“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义”，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四一二頁。

② 柯乐洪等：“台灣概略”（A. R. Colohoun and J. H. Stewart-Lockhart: A Sketch of Formosa），載“中國評論”（China Review），卷一三，一七一頁。

③ 日本臨時台灣旧慣調查報告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三頁。

正当中國人民建立起台灣本島上的政权时，整个明帝國的統治势力，在滿洲部落的侵襲和各地農民起义打击下，漸趋衰落。从元代开始的海上侵擾，此时已經成为中國边境上新的威脅。日本之外，海盜式的西方殖民主义者陸續到東方來活动。他們到处搶占土地，增辟掠夺的場所，用各种殘酷手段，去進行資本的原始積累。台灣和中國大陸的某些港口，成了他們搶劫、掠夺的对象。因此，台灣和大陸上的人民，此时要進行各种各样的反抗外國殖民势力的斗争。

一五六三年以后，有反对日本侵入的斗争。

十六世紀，葡萄牙、西班牙掌握着东方海上的势力。到十七世紀，海上霸权轉到荷蘭人和英國人的手里。一五九〇年，葡萄牙人航过台灣海峡，見島上山川秀丽，称之为福尔摩薩，是西方人知道有台灣的开始。日本在海上角逐中，与西方國家相比，它的力量更要小些。但它的插足台灣，在時間上比西方國家为早。

倭寇擾乱中國沿海，常自台灣來往。一五六三年，倭寇在福建遭受打击，大股逃入台灣。他們在鷓鴣籠一帶搶掠燒殺，居民起來進行反抗。鷓鴣籠地方因之殘破，高山族人民只得迁往山地居住^①。不久以后，丰臣秀吉發動侵略朝鮮的战争（一五九二年），并計劃从海、陸兩路攻入中國。海路是進攻福建、浙江沿海，占領台灣。丰臣秀吉先致書高山族，企圖威脅它归順日本。明政府針對日本的陰謀，沿海戒嚴，在澎湖增設游兵，以后又加派冲鋒兵常駐澎湖^②。因中國政府坚决反对，丰臣秀吉侵略台灣的陰謀未能得逞。这时日

① “明史”卷三二三，鷓鴣籠傳。

② 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卷九九。

本的商業資本相當發達，日本商人經常來往于琉球、呂宋及南洋各島，台灣是必經之地。到台灣來通商、居住的日本人不斷的圖謀奪取權利，並因此與荷蘭、西班牙人發生衝突。至鄭成功入台，清政府封鎖沿海港口，日本才停止在台灣的活动。

一六〇三年至一六二四年，有反對荷蘭占領澎湖的斗争。

荷蘭商船第一次來中國是在一六〇一年。兩年以後，荷蘭人在中國奸民勾引下占據澎湖，引起福建守海官吏的強硬反對。福建都司沈有容帶兵到澎湖去面責荷蘭人，大陸上又對澎湖實行經濟封鎖。荷人無利可圖，不久退去。經過大約二十年的接觸，荷蘭要求與中國擴大通商，一直沒有實現。一六二二年，荷蘭船艦十七艘再次侵入澎湖。島上人民起來進行抵抗，但遭到了失敗。荷蘭人強迫居民修築城堡和防禦工事，企圖長久占領。修築工事的居民共一千五百餘人，終日勞動，不得一飽，餓死的達一千三百人；另有二百七十餘人被掠賣到爪哇為奴隸。同時，荷蘭人掠奪島上物資，奪走漁船六百多只；又四出搶劫商船，騷擾中國大陸。

一六二四年，福建總兵俞咨皋進軍規復澎湖，生擒荷將高文律，驅逐了荷蘭人，第二次收復澎湖。荷蘭余眾逃入台灣。福建人沈鉄因此向巡撫南居益獻防守澎湖六策：“一曰專設游击一員，鎮守湖內。二曰召募精兵二千餘名，環守湖外。三曰造大船，制火器，備用防守。四曰招集兵民，開墾山場，以助糧食。五曰建設公署營房，以妥官兵。六曰開通東西洋呂宋商船，以備緩急”^①。明政府從此在澎湖設游击一，把總二，統兵三千，築炮台駐守^②。